

张小娴 / 著

刻骨的爱人

突然之间，她全都懂得了。
他刻骨的思念在哪里，
他的故乡也就在哪里。





{ Channel A 系列 05 }

刻骨的爱人

张小娴 /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3—1056

本书经清河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授权出版中国大陆中文简体字版本，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刻骨的爱人/张小娴著.—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302-1297-4

I. ①刻…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3132号

刻骨的爱人

KEGU DE AIREN

张小娴 著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120

网 址：www.bph.com.cn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00千字

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02-1297-4

定价：25.00元

质量监督电话：010-58572393

人物表

- 邢立琚** 曾经是电台最红的唱片骑师，气质出众，早有慧根，后来的际遇是她自己也想不到的。
- 林珍欣** 外婆和母亲都是著名的童书作家，自己却没有丰富的想像力。害羞内向，在家里经营的租书店帮忙，几乎浪费了自己天生一把动人的声线。
- 沈露仪** 林珍欣的旧同学，为人活泼积极，却有点死心眼儿，渴望在别人身上寻找温暖。
- 夏心桔** 电台节目 Channel A 的主持。初入行时，是个没自信的女孩，幸得当时的上司徐致仁赏识。
- 徐致仁** 十六岁那年半工半读在电台主持节目。年仅二十四岁已成为节目总监。才华横溢，聪明感性。二十六岁时突然放弃如日中天的事业。
- 朱薇丽** 林珍欣和沈露仪的旧同学，成长于一个简单而幸福的家庭。她在乐器行里教小提琴，一段伤感的初恋也在那里发生。
- 郭轩华** 租书店附近小学的代课老师，羞涩文静。某年秋天，常到租书店借书，却始终没勇气向林珍欣表白。
- 陈平澳** 郭轩华的好朋友，本来是个聪明活跃、满怀理想的青年，经历了一段滑铁卢的初恋之后，人变得浪荡和消极。

李恩如 陈平澳的同学，一直暗恋他，却始终失望。

徐惠之 李恩如的好朋友，两个人之间既有很深的友情，也有更深的嫉妒，终成陌路人。

范文芳 十七岁时当过电影明星，后来负笈外国，修读艺术，成为著名的陶塑家。她长得美丽脱俗，是陈平澳的梦中情人。



目录 *Content*

第一章 与爱共沉沦	1
第二章 嫉妒的翅膀	21
第三章 租书店的秋天	41
第四章 租书店的圣诞	61
第五章 第三张圣诞卡	77
第六章 不存在的桃源	95
第七章 难忘的气息	111
第八章 蓝莓乳酪的吻	129
第九章 楼底下的小提琴	143
第十章 投给旧情人的信	161
第十一章 刻骨的思念	177



第一章 | 与爱共沉沦

Chapter 01

那一刻，她会明白，
最深的爱，超越了深度，是无法测试的。
他对她的爱，是神庙、天堂和地狱也隔不断的。

初相识的穷日子里，他们常常喝一种便宜的德国白酒 Blue Nun，酒瓶的包装纸上有几位俏丽的修女。相聚的这天晚上，他叫了这种多年没喝的酒。

“你要喝一点吗？”他问。

“你这是讽刺我吗？”她以宛若天堂的声音说。

他笑了，严肃而真诚地说：“是祝福。”

“我戒了酒。”她温柔地说。然后，她又说：“你也不要喝太多。”

“我喝酒不会醉，喝咖啡才会。”他说。

“你还是酗咖啡吗？”她问。

“有些东西很难戒掉。”

他望着她，她的头发刮得很短，像一张栗色的短毛毯子覆盖着头颅。卸去脂粉的脸，消瘦了，苍白了，跟从前一样清丽，双眸却更见慧黠。她披着褐红色的长袍，脚上穿的是一双德国 Birkenstock 卡其色麂皮大头鞋。

“还可以穿名牌鞋子吗？”他有点奇怪。

她笑了：“我们都穿这种鞋子，很好走路，而且进出庙宇时方便。这双鞋是在伦敦买的，没想到现在用得着。是你陪我一起去买的吧？”

“嗯，那天我们刚到伦敦，你原本穿的那双鞋把你脚踝的皮都磨破了，我们走了几家百货店，你的脚踝在淌血，你竟然还不肯随便买一双，千挑万选才买了这双大头鞋。没见过爱美爱成这个样子的。”

“现在不会了。”她看看自己脚上那双磨旧了的鞋子，微笑说。

露天酒馆外面，一辆送货的车开走，扬起的灰尘在日光下亮亮地飞舞，想起如烟往事，他沉默了。如今不再是往事了，说是前尘，也许更适合。

十六岁那年，他半工半读在电台当唱片骑师，少年得志，什么都不放在眼里，除了她。邢立珺比他早一年进电台，说得上是他的师姐。上司把他们编成一组，要他跟她学习。第一次在电台见面的时候，他销魂荡魄地爱上了她。那时，她已经有一个要好的男朋友。他从没见过这个男人，也不想见。没见过面，他心里尚且那样妒忌，见到面，他无法想象那种妒忌有多么煎熬。

他常常想办法接近她，知道她预约了录音室录音，他便也预约相连的录音室录音，隔着录音室的那一面厚玻璃，偷偷地看她。可她偏偏对他特别冷淡，好像是有意折磨他似的。上司要她指导他，她却从来没有。

终于有一天，两个人在录音室里，她听完他的录音带，没说话，低头剪辑自己的录音带。

“你为什么不肯教我？”他按捺不住问。

她抬头看着他，说：“我也只比你早来一年。”

“你为什么讨厌我？”

“谁说我讨厌你？”

“你完全不理我！”他像个受伤的小孩似的。

“你又不是小男孩，为什么要别人照顾？”她冷冷地说。

“因为知道我喜欢你，你就讨厌我。”

她没好气地说：“你这话就不合逻辑了。首先，我并不知道你喜欢我；其次，我为什么要讨厌一个喜欢我的人呢？”

“女人就是这么难以解释。”

她笑了：“你对女人了解多少？你才不过十六岁。”

“你也不过比我大两年。”

“那就是说，我成年了，你还没有。”她一边说一边收拾面前的几卷录音带，撇下他一个人，离开录音室。

他坐下来，把她刚才除下来的耳机戴上，沉醉在她耳朵的余温里，并相信自己刚刚踏出了美好的一步。那时他太年轻了，以为爱情无非是一场战役，成王败寇。

隔天半夜，在录音室的走廊上碰到她时，他走上去，单刀直入地问：“你会考虑我吗？”

“徐致仁，你真讨厌！”她皱着眉说。

“你终于承认你讨厌我了吗？讨厌就是喜欢。”

“你是一个讨厌的人，并不代表我讨厌你。”

“那你是不讨厌我喽？”他兴奋地说。

“你真是个大狂！”

“自大狂才不会请求你考虑他呀！”

“谢谢你的好意，我不想人家说我勾引未成年少男。”

“我十六岁了，而且是我勾引你。”他抗议。

“我也不想给一个十六岁的少男勾引。”她没理他，径直走进录音室。

他跟在她后面，说：“那天你才说我不是小男孩。”

她眼睛没看他，说：“你不是小男孩，但也还不是男人。”

他没想到如此坦率的热情，换来的竟是她的蔑视。他觉得受到了极大的伤害，眼睛望着脚下的地板，无法说一句话。

她大概知道自己说的话有点过分，那一刻，却如何也放不下面子。何况，是他首先挑起火头的。她拿了一张唱片放在唱盘上，用沉默代替歉意，直到她发现他悄悄离开了录音室，才觉得心里有点抱歉，但她很快说服自己，那不是喜欢一个人的感觉。

他躲起来打了一个晚上的鼓，浑身湿淋淋的，分不出是汗还是泪水。他恼恨自己的浮夸。他本来是个内向而且自视

极高的人，天知道为什么，在她面前，却成了个登徒浪子，难怪惹她讨厌。

他恨这两年的距离，恨这相逢太晚，像作弄一样降临。他恨不得快点长大，又或者是，能够戒掉她。

他有好几天都故意躲开她。那天黄昏，外面大雨滂沱，放学后，他冒雨跑上斜坡，回电台上班。快到电台的时候，他看见一辆黑色的跑车停在那里，她撑着伞从车上走下来，幸福地朝驾驶座上的男人挥手，又叮咛了几句，然后目送着车子开走。

他连忙放慢脚步，免得在大堂碰到她。然而，他进去的时候，她还在大堂里。两个人尴尬地并排站着。他为了证明自己是个男人而几天没刮的胡子已经让她看见了，他担心这样反而显得他的幼稚。一瞬间，他变得妒忌又沮丧，决定爬楼梯上去算了，总比丢人现眼好。

“我由这边走上去！”他没等她回过头来就拐个弯爬楼梯。

“那天很对不起。”

他愣住了，发觉她跟了上来，站在楼梯下面。

他心都软了，说：“没关系。”

她灿然地笑了。

走了一层楼之后，他站住了，回头望着她，幽幽地问：“他对你好吗？”

她默默地点头。

“你爱他吗？”他还是不肯罢休。

她盯着他看，一张脸发红，生气地说：“徐致仁，你以为自己是谁？我的事不用你管！你没资格！”

说完最后一句话，她气冲冲地走下楼梯。他懊悔地杵在那里，恨自己再一次把事情搞砸。过了一会儿，他听到那走远的脚步声又走回来。

隔着一层楼的距离，他满怀希望地等着，却发觉她冲上来狠狠地盯着他看，朝他吼道：“你知道我为什么不教你吗？我是根本没有什么可以教给你！你比我出色太多了！我妒忌你！我是妒忌你！”

看着忽然变得弱小的她，他呆住了，很想把她抱在怀里。没等他伸出双臂，她掉头走下楼梯。他冲下去，没想到她忽然往回跑，两个人几乎撞个满怀。她抓着扶手，漾着泪水的双眼既吃惊又觉得这个场面有点滑稽。她一边抹眼泪一边笑。

“我们讲和吧！”他首先说。他舍不得惹她生气。

她喘着气，微笑点头。

“我不再缠着你，只要他待你好。”那一刻，他才知道，只要她快乐，他什么都愿意。

他把对她的爱藏起来，化作友情。他们成了无所不谈的朋友，彼此只有一个禁忌：她从来不在他面前提起她的男人，他也不在她面前提起他正在交往的女孩。

那几年的日子，他们常常走在一起。他总会跟她买相同的唱片，两个人不约而同喜欢同一段歌词、同一本书、同一首诗，甚至是食物。她喜欢的，他就喜欢。他为她放弃了当歌星的机会，因为相信她不会欣赏这种虚荣心。他在电台扶摇直上。他努力所做的一切，无非是想得到她的青睐。

他藏起了对她的爱，几年间，那份爱却在他心里开出更翻腾的花。

一天夜里，他接到她的电话，她在电话那一头呜咽着说：“你可以过来吗？”他连忙穿上衣服出去，连袜子都穿了两只不一样的。

她的头埋在两个膝盖之间，在床上哭得死去活来，告诉

他,她失恋了。他心里竟然有些窃喜。然后,认识以来头一次,她告诉他,她和男人的那段爱情,从相识到相爱,所有的往事,所有的回忆,都成了撕心裂肺的怀念。一瞬间,他由窃喜变成沮丧,恍然明白她爱得有多深,她甚至早已认定那是她厮守终生的人。

“但他已经离开你了。”他说。

“跟他一起,我觉得自己是个幸福的女人。”她抽抽搭搭地说。

“我也可以令你幸福!”他说。

她抿着唇,伤心地朝他看。

“我可以的!”他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身体因为激动而颤抖。

她在他怀里沉默,偶然因为抽泣而抖动。过了一会儿,她突然格格地笑了。

“你笑什么?”他问。

“你两只脚的袜子不一样!”她指着他双脚说。

“我急着出来见你。”他说。她泪汪汪的眼睛感动地朝他看。他温柔地抚摸她汗湿的长发,把她整个人抱在怀里。